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25號

聲 請 人 蘇健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 年8 月26
日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因不慎遺失，
前經聲請本院以113 年度司催字第431 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
國114 年2 月3 日向本院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
站在案（同年月5 日公告）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
報權利及提出該證券，為此聲請判決該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
為除權判決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所規定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
核相符，應信為真實。是以，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之申報
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而迄今既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
是依首段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款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標地股份有限公司 黃意珊	京城商業銀行 新興分行	113年1月20日	71,204元	5865130

